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8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支付的总金额34,112,4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550万股,回购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41号),以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8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4,112,4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受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窗口期限制,公司自8月末继续实施回购,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4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048,13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448,8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37,466,376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7	-	2022/9/8	2022/9/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18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340,854,810股(总股本1,363,010,8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2,155,9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128,221.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0,854,810×0.15÷1,363,010,801≈0.1476≈0.1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7	-	2022/9/8	2022/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9%,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4,929,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9%,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4,929,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正泰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陆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泰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嘉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嘉宁泰”)、正泰新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阳能”)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309,999.08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分别为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及75,000.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相关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00.00万元。正泰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陆泰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正泰新能源作为保证人为该笔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嘉宁泰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份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总价款分别为13,032.29万元、36,966.79万元,正泰安能作为保证人为上述两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正泰新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太阳能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60,000万元,款项用于香港太阳能日常经营,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3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17、2022-022、2022-035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陆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正泰大图光伏电站向西50米

法定代表人:黄启银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3:陕西嘉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200号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五号厂房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对象4: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37.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FLAT/RM 401,4/F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89 LOCKHART ROAD,WAN CHAI,HK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包括电池、组件、系统)的销售。

上述4家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正泰新能源	陆泰新能源	陕西嘉宁泰	香港太阳能	正泰新能源	陆泰新能源	陕西嘉宁泰	香港太阳能
资产总额	2,809,680.25	1.00	11,435.73	279,790.55	2,854,815.95	1.01	57,707.84	472,487.64
负债总额	1,539,094.85	1.00	11,414.79	240,990.03	1,516,618.78	1.01	55,329.22	437,230.99
净资产	1,270,585.40	0.00	20.94	38,800.52	1,338,197.16	0.00	2,378.62	35,256.65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626,345.54	-	32.75	495,525.35	79,951.14	-	2,492.95	459,969.99
净利润	93,876.84	-	20.94	-2,647.55	67,619.29	0.00	1,357.68	-3,543.87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正泰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165,000.00万元人民币

4、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正泰新能源为陆泰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35,000.00万元人民币

4、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正泰安能为陕西嘉宁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陕西嘉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49,999.08万元人民币

4、期限: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与香港太阳能共同借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人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二: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

4、还款责任:借款人一和借款人二对贷款人承担全额连带还款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任一借款人的还款均相应减少另一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16,818.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22,855.18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3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系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XQIizA36r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出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出版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张志华

(二)总经理:郭海涛

(三)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杰

(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严丽

(五)独立董事:钟耕深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QIizA36r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吴宗敏先生

副总裁(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

独立董事: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后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9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G2101吸入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G2101吸入剂

剂型: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4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17日受理的HRG2101吸入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G2101通过调节或抑制TGF-β1等细胞因子,抑制成纤维细胞的生物学活性,减少细胞增殖和基质胶原合成;同时,还可抑制TNF-α等炎性介质分泌、减少脂质过氧化等,发挥其抗炎和抗氧化作用。经查询,目前暂无国内企业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G2101吸入剂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15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9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吸入用七氟烷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5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0209国

证书编号:2022S00823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成年人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吸入用七氟烷以挥发性气体的形式从呼吸道通过进入人体内形成麻醉作用。吸入用七氟烷由丸石制药株式会社研发,1990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喜保福宁?、SEVOFRANE?,现已在美国、中国、欧洲等国家获批上市。除丸石制药株式会社研发的吸入用七氟烷外,国内有恒瑞医药、鲁南贝特制药、河北一品制药等多家厂商的吸入用七氟烷获批上市,公司此次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吸入用七氟烷于2015年通过美国FDA认证。经查询,2021年吸入用七氟烷全球销售额约为9.19亿美元。截至目前,吸入用七氟烷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49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35,497.18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97.18万元(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减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5,497.18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31,397.18万元(含本数)”。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97.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21,529.96
2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7,979.90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5,497.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397.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8,498.13
2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1,397.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